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贝科邦骨科微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贝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贝科邦骨科微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161-04-01-833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建	联系方式	1395600404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5</u> 分 <u>36.453</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38.0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86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审[2019]5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主导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南岗三期规划形成“二轴一核、二片区”的空间结构。二轴即望江西路发展轴和方兴大道发展轴，方兴大道发展轴由园区的北部起至南部出，望江西路发展轴由园区的东部起至西部出，这2条发展轴有效加强了园区对外的各项联系，同时也有助于内部各功能区的联系。一核指一个高新技术产业核心。两个工业板块——彩虹西路以北规划以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功能的工业板块；望江西路以南规划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为主导功能的工业板块。</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属于南岗三期望江西路以南板块。望江西路以南板块规划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为主导功能。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属于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的相关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主导产业规划。</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岗三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总建设用地13.3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方兴大道以西，长江西路以南，将军岭路以东，铭传路以北。规划期限为2013年-2020年。发展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岗三期优先鼓励入园项目为与园区现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目、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和依托现状可以构建产业链的项目。限制发展项目主要为：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禁止有电镀表面处理项目；新能源行业不得引入产能过剩的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入园项目包括：(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3)禁止在巢湖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巢湖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巢湖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属于医药相关配套类产业。本项目属于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项目，属于南岗三期优先鼓励入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有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产能过剩项目、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等南岗三期限制发展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十三、医药，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等南岗三期禁止入园项目。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对照《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310号），本项目与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园区排水应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健全的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排水满	相符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主要污染物的提标标准后排放。	足南岗三期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	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园,禁止污染重、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企业入园,禁止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不属于污染重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岗三期的项目入园要求。	相符
3	所有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评法》规定,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要求入园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岗三期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2) 与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于2007年8月成立,由国家级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与合肥市蜀山区联合开发。经过三轮的规划,总规划面积约33.5km²。其中南岗科技园三期规划总面积13.32km²,范围是方兴大道以西、长江西路以南、将军岭路以东和铭传路以北的区域。南岗科技园三期功能定位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生物医药基地、电子信息基地。南岗科技园三期产业定位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属于医药相关配套类产业。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

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19]58号),本项目与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镇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南岗科技园规划,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要求。	相符
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上一轮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南岗三期	相符

	清单。	优先鼓励入园项目。本项目不在南岗科技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科技园实施过程存在问题，按照《报告书》建议及时整改。严格落实科技园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建设、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指标要求，控制科技园环境质量，完善科技园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上一轮规划环评修改及调整意见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三、医药，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为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435 1374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1435 895 1512">《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895 1435 1286 151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435 1374 1512">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1512 895 1805">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td> <td data-bbox="895 1512 1286 1805">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286 1512 1374 1805">/</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805 895 1986">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p> </td> <td data-bbox="895 1805 1286 1986">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已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p> </td> <td data-bbox="1286 1805 1374 1986">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已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p>	相符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已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p>	相符										

	<p>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门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投入正式使用</p>	<p>相符</p>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p> <p>（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p> <p>（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四）围湖造地；</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占用湿地；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性质为新建，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尚未建设。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前，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本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p>	<p>相符</p>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p>	<p>相符</p>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p>	<p>相符</p>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检测废弃物、废培养基、废过滤棉、污泥,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一) 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通用器械制造行业。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二) 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通用器械制造行业。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无需实施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化品库、中央实验室、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防渗区，对其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装配间、焊接间、粗洗间、精洗间、原料库、成品仓库、中间仓库、研发仓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对其采取一般防渗处理。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如下：

表 1-5 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	限制性入区
家用电器	船舶和船用动力设备、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大型施工机械、数控机床、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	限制性入区
电子信息业	汽车电子、数字音视频、电子材料及新型器件产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公共安全	反恐安全、信息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安全、防灾减灾、城市安全	优先选择性入区
新材料、新能源行业	电子信息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和功能材料	限制性入区
生物医药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等	优先选择性入区
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	优先选择性入区
物流业	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其他类型优先选择性入区
A~R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其他新能源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以上外，其他类行业	限制性入区
矿产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橡胶制造、金属冶炼及压延业等其他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		禁止入区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属于医药相关配套类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十三、医药”，“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南岗三期规划要求和南岗三期入区项目行业要求。

②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南岗科技园（含南岗三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如下：

表 1-6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南岗科技园	行业类别	管控建议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一期	建材加工	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南岗三期规划范围内，不在一期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禁止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禁止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禁止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禁止进入		

		业			面清单内
		印染类	禁止进入		
		高能耗、高水耗产业	禁止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二期	医药化工	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南岗三期规划范围内，不在二期范围内。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	禁止进入		
		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禁止进入		
		高能耗、高水耗产业	禁止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三期	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南岗三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行业，不属于矿产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橡胶制造、金属冶炼及压延业、高能耗、高水耗产业，不属于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矿产加工	禁止进入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	禁止进入		
		橡胶制造	禁止进入		
		金属冶炼及压延业	禁止进入		
		高能耗、高水耗产业	禁止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额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属于巢湖流域（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	

<p>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线和河段范围内。</p>	<p>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p> <p>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p>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距离长江干流约为100.6公里。巢湖为的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本项目距离巢湖约为23.8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孔雀台路，隔路为安徽海联创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柏堰湾路，隔路空地。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86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0957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厂房、1 栋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50 万套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50 万套不可吸收带线锚钉。</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主体工程	1#厂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5%;">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厂房</td> <td>1#厂房位于厂区内东侧，为 L 型，为 3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051 m²。1#厂房进行产品生产及研发，其中 1 层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货物交接区、外包间、打标间、机修间、空压机房、制水间、备件库等。2 层设置装配间、焊接间、内包间、外包间、粗洗间、精洗间、无菌室、中间仓库、空调机房、洗衣间、办公室、会议室等。3 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研发仓库、中央实验室（包括检测实验室、仪器室、理化室、检验室、留样室等）、研发室、危化品库、危废间、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50 万套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50 万套不可吸收带线锚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厂房</td> <td>2#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东侧部分为 2 层结构，西侧部分为 15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7452 m²。2#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为 605 m²；东侧二层设置学术教研中心，建筑面积为 1400m²；西侧二层设置辅助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000m²。其余均为预留，暂不使用。</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实验室</td> <td>中央实验室位于 1#厂房内 3 层，包括检测实验室、仪器室、理化室、检验室、留样室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766 m²。中央实验室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实验等。</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发室</td> <td>研发室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85 m²，用于研发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不可吸收带线锚钉，年研发量分别为 500 套、200 套。</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水间</td> <td>制水间位于 1#厂房内 1 层，建筑面积为 77.95 m²。制水间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及实验等。制水间内设置 1 套纯水化设备，制备能力为 2 t/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EDI—纯水。</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办公室位于 1#厂房内 2 层及 3 层，2 层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33.7 m²，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室。3 层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7 m²，设</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内东侧，为 L 型，为 3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051 m ² 。1#厂房进行产品生产及研发，其中 1 层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货物交接区、外包间、打标间、机修间、空压机房、制水间、备件库等。2 层设置装配间、焊接间、内包间、外包间、粗洗间、精洗间、无菌室、中间仓库、空调机房、洗衣间、办公室、会议室等。3 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研发仓库、中央实验室（包括检测实验室、仪器室、理化室、检验室、留样室等）、研发室、危化品库、危废间、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50 万套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50 万套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东侧部分为 2 层结构，西侧部分为 15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7452 m ² 。2#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为 605 m ² ；东侧二层设置学术教研中心，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西侧二层设置辅助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其余均为预留，暂不使用。		辅助工程	中央实验室	中央实验室位于 1#厂房内 3 层，包括检测实验室、仪器室、理化室、检验室、留样室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766 m ² 。中央实验室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实验等。		研发室	研发室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85 m ² ，用于研发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不可吸收带线锚钉，年研发量分别为 500 套、200 套。		制水间	制水间位于 1#厂房内 1 层，建筑面积为 77.95 m ² 。制水间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及实验等。制水间内设置 1 套纯水化设备，制备能力为 2 t/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EDI—纯水。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1#厂房内 2 层及 3 层，2 层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33.7 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室。3 层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7 m ² ，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内东侧，为 L 型，为 3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051 m ² 。1#厂房进行产品生产及研发，其中 1 层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货物交接区、外包间、打标间、机修间、空压机房、制水间、备件库等。2 层设置装配间、焊接间、内包间、外包间、粗洗间、精洗间、无菌室、中间仓库、空调机房、洗衣间、办公室、会议室等。3 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研发仓库、中央实验室（包括检测实验室、仪器室、理化室、检验室、留样室等）、研发室、危化品库、危废间、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生产 50 万套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50 万套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东侧部分为 2 层结构，西侧部分为 15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7452 m ² 。2#厂房东侧一层设置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为 605 m ² ；东侧二层设置学术教研中心，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西侧二层设置辅助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其余均为预留，暂不使用。																								
	辅助工程	中央实验室	中央实验室位于 1#厂房内 3 层，包括检测实验室、仪器室、理化室、检验室、留样室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766 m ² 。中央实验室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实验等。																								
		研发室	研发室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85 m ² ，用于研发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不可吸收带线锚钉，年研发量分别为 500 套、200 套。																								
		制水间	制水间位于 1#厂房内 1 层，建筑面积为 77.95 m ² 。制水间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及实验等。制水间内设置 1 套纯水化设备，制备能力为 2 t/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EDI—纯水。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1#厂房内 2 层及 3 层，2 层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33.7 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室。3 层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7 m ² ，设																								

		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室等
	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位于宿舍楼三~六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
	职工食堂	职工食堂位于宿舍楼一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740 平方米
	职工活动室	职工活动室位于宿舍楼二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825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681 m ² ，用于储存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清洗剂、无铅锡丝、电极丝、电极片、电极座等
	研发仓库	研发仓库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34 m ² ，用于储存产品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电极丝、电极片、电极座、端帽、水路管等
	危化品库	危化品库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0 m ² ，用于储存硫酸、金黄色葡萄球菌、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氯化钠等
	中间仓库	中间仓库位于 1#厂房内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681 m ² ，用于临时储存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1#厂房内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466.82 m ² ，用于储存产品
	留样室	留样室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19 m ² ，用于储存产品留样样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88 t/a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8078.46 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5 m ³ /d，设计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调节+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废气治理	1#厂房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检测实验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由净化工作台收集，经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固废处置	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研发品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检测废弃物、废培养基、废过滤棉、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间位于 1#厂房内 3 层，建筑面积为 10 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项目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化品库、中央实验室、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防渗区，对其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装配间、焊接间、粗洗间、精洗间、原料库、成品仓库、中间仓库、研发仓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对其采取一般防渗处理。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量	注册证编号
1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	SPLW11135/3.8mm×90	50 万套	*****
2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MD101/MD201	50 万套	*****
合计			100 万套	/

本项目产品注册证编号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此外，本项目在研发实验中心进行研发，研发方案如下：

表 2-3 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研发品名称	年研发量	研发品最终的处置方式
1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	500 套	全部销毁，作为废品处置
2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200 套	全部销毁，作为废品处置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250 d。本项目厂区设置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食堂就餐职工人数为 200 人，住宿职工人数为 100 人。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孔雀台路上、北侧柏堰湾路上。本项目厂区内包含 2 栋厂房，1 栋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其中 1#厂房位于厂区内东侧，为 L 型。2#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宿舍楼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至附图 3-3。

8、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零部件清洗用水、检测实验用水、检测实验室清洗用水、纯

水制备用水、保洁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

零部件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产品生产过程及研发过程中，均需要对零部件进行清洗，去除零件表面灰尘，保持零部件表面清洁。清洗分为粗洗、精洗两道工序，粗洗工序采用清洗剂与纯水按 1:60 比例调配的混合，精洗采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及研发过程中零部件清洗用水情况如下：

表 2-9 零部件清洗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清洗工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t/a)	
				纯水量	清洗剂	纯水量	清洗剂				
				用量	用量	用量	用量				
零部件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中零部件清洗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	粗洗	0.54	0.009	135	2.27	80%	0.44	109.82	
			精洗	0.6	0	150	0	80%	0.48	120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产品	粗洗	0.16	0.0027	40	0.681	80%	0.13	32.54	
			精洗	0.6	0	150	0	80%	0.48	120	
	研发过程中零部件清洗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品	粗洗	0.014	0.00023	3.5	0.057	80%	0.01	2.85	
			精洗	0.6	0	150	0	80%	0.48	120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研发品	粗洗	0.014	0.00023	3.5	0.057	80%	0.01	2.85	
			精洗	0.3	0	75	0	80%	0.24	60	
	小计				2.828	0.01216	707	3.065	/	/	/
	合计				2.84016		710.065		/	2.27	568.06

零部件清洗纯水量为 707 t/a，平均约为 2.828 m³/d，清洗剂用量为 3.065 t/a，平均约为 0.01216 m³/d；纯水和清洗剂用量合计为 710.065 t/a，平均约为 2.84016 m³/d。零部件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2.27 m³/d，568.06 t/a。

检测实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测实验用水主要为实验室样品、试剂配置用水等，均采用纯水，用水量为 5 t/a，平均约为 0.02 m³/d。检测实验结束后，检测实验用水最终进入到检测废液中，收集后作为危废，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实验废液中废水含量为 0.016 m³/d，4 t/a。实验试剂消耗量为 15.45 kg/a，约为 0.02 t/a，0.00008 m³/d。则实验废液产生量合计为 0.01608 m³/d，4.02 t/a。

检测实验室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器、玻璃烧杯、量筒、试管、滴定管、移液器等检验实验室器皿均需要进行清洗。其中搅拌器等设备每天清洗 1 次，清洗使用的纯水用量为 0.05 t/次，则年用水量为 12.5 t/a。玻璃烧杯、量筒、试管等每天清洗 3 次，分 2 道清洗，第 1 道清洗使用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0.05 t/次，第 2 道清洗使用纯水，纯水用量为合计 0.35 t/次，则玻璃烧杯、量筒、试管等清洗使用的自来水量为 0.15 m³/d，37.5 t/a，纯水用量为 1.05m³/d，262.5 t/a。其他实验器具每天清洗 1 次，分 3 道清洗，第 1 道清洗使用自来水，其用水量平均为 0.05 m³/d，12.5 t/a；第 2 道、第 3 道清洗均使用纯水，其用水量合计为 0.5 m³/d，125 t/a。则检测实验室清洗用自来水量合计为 0.2 m³/d，50 t/a，纯水用量合计为 1.6 m³/d，400 t/a。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1.44 m³/d，360 t/a。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零部件清洗、检测实验、检测实验室清洗均会使用纯水，纯水用量合计为 4.428 m³/d，1107 t/a。本项目制水间设置 1 台纯水化设备，制备能力为 2 t/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EDI—纯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65%。则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用量为 6.812 m³/d，1703 t/a，产生的浓水量为 2.384m³/d，596 t/a。

保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保洁区域面积合计为 5362.4m²，保洁用水量为 1 L/m²·周。则保洁用水量为 193 t/a，平均为 0.77 m³/d。保洁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保洁废水量为 0.62m³/d，154.4 t/a。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2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250 d。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职工办公用水定额取 60 L/人 d，职工办公及住宿用水定额取 160 L/人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 m³/d，5500 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 m³/d，4400 t/a。

食堂用水：本项目职工 20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d，均在食堂就餐。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含食堂及无食堂用水情况），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 50 L/人 d。则食堂用水量为 10 m³/d，2500 t/a。食堂废水产生量以 80%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8 m³/d，2000 t/a。

绿化用水：本项目厂区绿地面积约为 2380 平方米。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公共设施管理业（绿化管理），绿地绿化用水定额为 0.9 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142 t/a，平均约为 8.6m³/d。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表 2-10 本项目给水及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t/a)	产污 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t/a)
----	----	------	-----------------------------	---------------	----------	-----------------------------	---------------

1	零部件清洗用水	/	0 (使用纯水 2.828, 清洗剂 0.01216)	0 (使用纯水 707, 清洗剂 3.065)	80%	2.27	568.06
2	检测实验用水	/	0 (使用纯水 0.02)	0 (使用纯水 5)	/	0 (实验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检测实验室清洗用水	/	0.2 (使用纯水 1.6)	50 (使用纯水 400)	80%	1.44	360
4	纯水制备用水	/	6.812	1703	35%	2.384	596
5	保洁用水	1 L/m ² ·周; 共 14056.25 m ²	0.77	193	80%	0.62	154.4
6	生活用水	职工: 200 人, 用水指标: 60 L/人·d; 160 L/人·d	22	5500	80%	17.6	4400
7	食堂用水	职工人数: 200 人, 用水指标: 50 L/人·d	10	2500	80%	8	2000
8	绿化用水	绿地绿化用水定额为 0.9 m ³ /m ² ·a。本项目厂区绿地面积约为 2380 m ²	8.6	2142	0	0	0
合计		/	48.382	12088	/	32.314	807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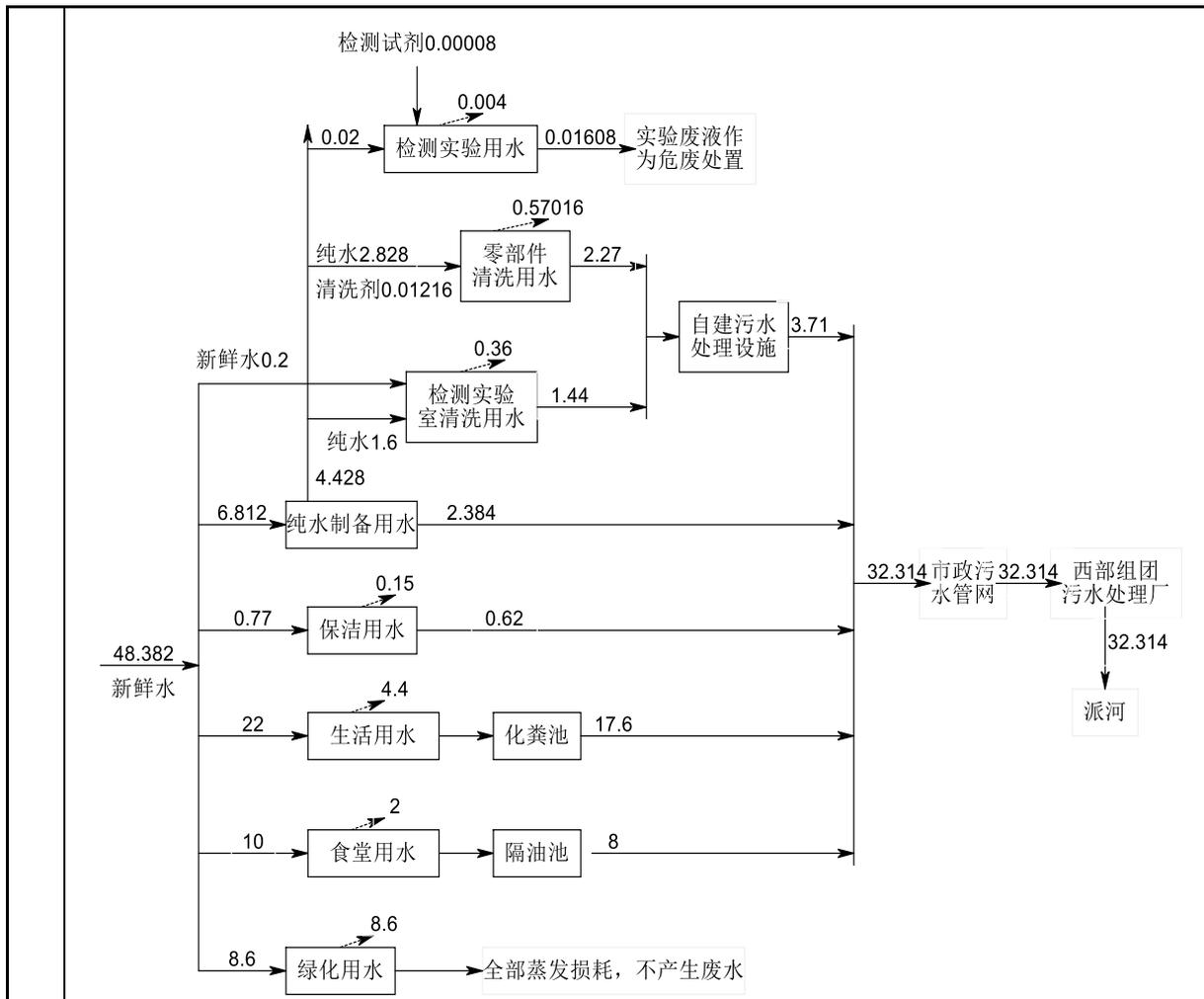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研发工艺、检测实验工艺均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焊接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3-1	焊接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5-1	试剂、样品配制工序	硫酸雾	由净化工作台收集，经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1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1	粗洗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间接排放
		W1-2	精洗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2-1	粗洗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产品生产）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2-2	精洗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产品生产）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3-1	粗洗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3-2	精洗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4-1	粗洗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研发）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4-2	精洗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研发）	零部件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5-1	检测实验室清洗工序	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1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2	纯水制备工序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3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W4	职工食堂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S1-1	焊接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	焊渣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S1-2	初包装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1-3	外包装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1	初包装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2	外包装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3-1	焊接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	焊渣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3-2	包装工序（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4-1	包装工序（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研发）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5-1	试剂、样品配制工序	检测废弃物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2	试剂、样品配制工序	废化学品包装物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3	检测工序	检测废弃物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4	检测工序	实验废液	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5	灭菌工序	废培养基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发	废研发品	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2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废研发品	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	

		研发		运处置	
	S3	一般原辅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4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纯水制备工序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7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8	职工食堂	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拟建设厂址为空地，未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活动。经过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p> <p>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71天，良好243天，优良率为86.0%。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6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2年共采集雨水样品91个，全年未出现酸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中硫酸雾质量现状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报告中的“城西桥”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方位，直线距离约为1170m，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5月23日。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距今在3年以内。因此引用该项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点位见图3-1，监测结果如下表。</p>						
表 3-2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小时值浓度范		超标率（%）		

		围, mg/m ³)	
硫酸雾	城西桥	0.011~0.042	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硫酸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硫酸雾:0.3 mg/m³)。



图 3-1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国家考核的20个地表水断面,20个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2021年相比,派河总体水质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派河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浓度分别为0.57 mg/L、14.1 mg/L和0.112 mg/L,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5.96%、22.53%和22.76%。地表水体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类型主要为居住区。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20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5	100	3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	1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排放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焊接烟尘）	20	0.8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硫酸雾	5	1.1	0.3	

职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本项目废水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的污染物排放量：COD：0.323 t/a、NH₃-N：0.016 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汽车尾气。</p> <p>(一) 扬尘</p> <p>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合环〔2014〕57号)，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2) 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p> <p>(3) 木材、石材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应在封闭的加工棚内加工或采取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p> <p>(4) 建筑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p> <p>(5) 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p> <p>(6) 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尘措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严禁使用农用车辆运送土石方、砂石及其他物料、物品。</p> <p>(7)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p> <p>(8) 明挖基坑爆破作业应采用水袋堵塞炮眼，并在基坑上部空间设置防尘网封闭防尘，爆破后及时进行人工洒水辅助降尘。</p> <p>(9) 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p> <p>(10) 工程渣土宜场内周转平衡使用，减少外运量；</p> <p>(11)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p> <p>(12) 土石方回填时应对非作业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p> <p>(13) 对基坑边坡进行支护喷锚时，应有效设置围挡，严禁将锚浆喷出施工围挡外；</p> <p>(14) 现场进行截桩和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应采取洒水湿润、吸尘等防尘措</p>
-------------------	---

施；

(15) 脚手架外侧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网或有防尘作用的金属网，密目式安全网应满足《安全网》GB5725 的要求，且网目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²。

(1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 ②定期喷洒抑尘剂；
- ③定期洒水压尘；
- ④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7) 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18)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需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即：1) 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2) 出入车辆 100% 冲洗；3) 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4) 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5)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6) 物料堆放 100% 覆盖。

施工带来的粉尘污染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同时项目的建设，可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绿化率上升，对区域远期环境质量的提高将有所贡献。

(二)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HC 等。车辆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和风力的影响最大。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在场周围设置围栏等，以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排放形式属于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施工方应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因而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选用耗油低的施工机械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因施工期结束后上述污染现象即消除，因而施工期的大气影响是短暂的。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工地生活污水等。

治理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场地四周排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雨污水管网；

②施工期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活动，施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 SS、微量机油的施工废水及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③施工场地污水（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沉淀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用水；

④多余废水可就地泼洒，但应注意洒水量以及洒水地点的控制，避免施工废水进入沿周围干道漫流；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废机油及机修时排放的废油，虽然排放量不大，但含有高浓度有机物，若倒入水体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必须加强管理，及时收集，严禁乱倒，防止污染水环境；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3）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了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4）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合理布置高噪声的作业点，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6）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噪声能降低约 10 dB(A)-15 dB(A)左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相对运营期而言，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

	<p>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也要集中堆放，并按照安徽省建筑垃圾清理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采取以上各项管理措施，实行文明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的固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实验废气和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其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食堂油烟。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1#厂房	颗粒物	0.00008	0.0001	78	34.8	6	271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8	0.00001				
	硫酸雾	0.0000126	0.000025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简述如下：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均需要进行焊接，焊接使用无铅锡丝，消耗量合计为 60 kg/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以实芯焊丝为原料，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的焊接工段，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kg/t-焊料；末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治理效率为 95%。则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5 t/a。正常工作状态下，焊料中锡的损耗率约为颗粒物量的 10%。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055 t/a。焊接工序工作时间为 750 h/a。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 90%。根据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00008 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 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合计为 0.000008 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1 kg/h。

(2) 检测实验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测实验过程中硫酸消耗量为 2.5 L/a，约为 0.0046 t/a。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

本次评价，硫酸挥发量类比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进行环境类监测服务，检测仪器主要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箱式电阻炉等，使用的检测试剂包括：硫酸、盐酸、甲醇、乙醇、氢氧化钠、氯化钠、正己烷、冰乙酸等，检测实验主要为仪器分析。该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分别采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20]200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2021 年 09 月 0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对酸雾废气处理前、后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因子包含氯化氢、硫酸雾。根据硫酸雾产生速率实测数据及硫酸的实际消耗量，核算硫酸雾的实际挥发率为 0.98%。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主要为仪器检测)、使用的检测试剂、检测仪器、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等均与汕尾市众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相似。本次评价参照该项目的硫酸雾的挥发率。则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0045 t/a。硫酸雾由净化工作台收集，经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80%。则硫酸雾排放量合计为 0.0000126 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0252 kg/h。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共 200 人。职工食堂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3 kg/人·d 计，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年消耗食用油 1.5 t/a，油烟产生量为 0.042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职工食堂设置 4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2.0 mg/m³，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风量约为 5000 m³/h，年工作时间约为 1500 h，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 0.011 t/a，排放浓度为 1.47 mg/m³。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硫酸雾采用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国家尚未发布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酸碱吸收法适用于酸、碱废气的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极少，为 0.000045 t/a，由净化工作台收集，采用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其原理为通过酸碱中和去除废气中的硫酸雾，与酸碱喷淋吸收处理技术原理相同。因此，本项目项目硫酸雾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废气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袋式除尘、多管旋风、单筒（多筒并联）旋风等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5 t/a，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属于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及去除率	排放参数
1#厂房	颗粒物	0.0006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10%考虑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67		

	硫酸雾	0.0000819	
--	-----	-----------	--

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研发及检测实验，及时维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达到设计规定的指标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研发及检测实验。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国家尚未发布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1 次/年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硫酸雾由净化工作台收集，经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出水排入派河。

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加工件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中，COD 的产污系数为 58.5kg/t-清洗液，石油类的产污系数为 19.5kg/t-清洗液。本项目产品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粗洗工序使用的清洗液为清洗剂与纯水的混合液，清洗液消耗量合计为 3.065 t/a。根据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中 COD、石油类产生量分别为 0.179 t/a、0.06 t/a。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8.06 t/a，则零部件清洗废水中 COD、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315 mg/L、106 mg/L。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染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本项目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成都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车间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4 栋附 305 号（加速器厂房三 3 层 1 模块），次），主要进行医疗器械研发，设计研发能力约为 3000 套（其中球囊扩张导管 2000 套/年、远端通路导管 1000 套/年）；该项目建设研发车间、检测室、老化留样室、外包间、成品间、原料库房等，研发的主要原辅料为球囊管、内管、外管、热缩管、显影环、不锈钢丝等；检测室主要原辅料为硫代乙酰胺、醋酸盐缓冲溶液、磷酸盐标准溶液、硼酸标准缓冲液、标准硝酸盐溶液、营养琼脂培养基、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等，检测室检验包括样品物理性能、化学以生物检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加速器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浓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成都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百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成都百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血管介入器械研发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评审〔环承诺评审〔2021〕54 号〕进行批复）进行批复。成都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成都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车间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对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收集桶内的废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指标为 pH、COD、BOD₅、SS、氨氮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COD、BOD₅、SS、氨氮两天的日平均监测浓度分别为：7.8（无量纲）、960 mg/L、273 mg/L、2 mg/L、0.46 mg/L。

本项目产品类型、实验检测内容及使用的试剂均与成都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车间项目相似。本项目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类比该项目源强是可行的。类比成都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车间项目废水源强，本项目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的 pH、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7.8（无量纲）、960 mg/L、273 mg/L、2 mg/L、0.46 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年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7.6	4400	6-9	250	150	100	25	—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1.1	0.66	0.44	0.11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6-9	212	110	60	19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	0.933	0.484	0.264	0.084	—	—
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8	2000	6-9	300	120	120	30	100	—
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6	0.24	0.24	0.06	0.2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mg/L)			6-9	300	120	60	30	40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	0.6	0.24	0.12	0.06	0.08	—
保洁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0.62	154.4	—	200	50	180	15	—	—
保洁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31	0.008	0.028	0.002	—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384	596	—	50	—	20	—	—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29	—	0.012	—	—	—
零部件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27	568.06	6-9	315	110	230	10	—	106
零部件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179	0.062	0.131	0.006	—	0.06
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	1.44	360	7.8	960	273	2	0.46	—	—

度(mg/L)										
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	0.346	0.098	0.0007	0.0002	—	—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处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6-9	565.7	172.4	141.9	6.7	—	64.7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处污染物产生量(t/a)	3.71	928.06	—	0.525	0.16	0.1317	0.0062	—	0.06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6-9	113.1	51.7	21.3	3.4	—	25.9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排放量(t/a)			—	0.105	0.048	0.0198	0.0031	—	0.024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2.31	8078.4	6-9	210.2	96.6	54.9	18.5	9.9	3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量(t/a)	4	6	—	1.698	0.78	0.4438	0.1491	0.08	0.024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	/	6-9	350	180	220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6-9	500	300	400	—	100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	6-9	350	180	220	35	100	30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	/	6-9	40	10	10	2	1	1	
最终排放量	32.31	8078.4	—	0.323	0.081	0.081	0.016	0.008	0.008	
	4	6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5 m³/d,设计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调节+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具体污水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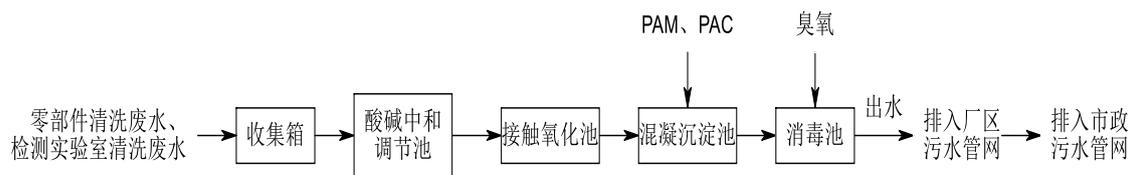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收集：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集中至废水收集箱内。废水收集箱主要作用为调节水量。箱内液位到达高液位，污水提升泵自动启动。液位降低至低液位时，污水提升泵自动停止。

酸碱中和调节：调节池主要起到调节水质 pH 的作用，缓解污水排放对整个处理系统的冲击，保证处理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通过 pH 自动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一定量碱液或酸液，进行酸碱中和反应，调节污水 pH 值至 6~9。

接触氧化：接触氧化法是以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接触氧化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机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上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脱落的生物膜将随水流出池外。生物膜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废水得到净化。接触氧化法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在可生化条件下，不论应用于工业废水还是养殖污水、生活污水的处理，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工艺因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污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通过添加混凝剂、絮凝剂等对废水进行化学沉淀预处理。絮凝剂的链状高分子聚合物在静电引力、范德华力和氢键力等作用下通过活性部位与胶粒和细微悬浮物等发生吸附桥联过程，去除酸碱中和后产生的沉淀以及污水中的其他悬浮物，降低废水中的 COD、氨氮等。

臭氧消毒：采用臭氧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臭氧在废水中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产生氧化能力极强的单原子氧（O）和羟基（OH）。单原子氧（O）具有强氧化能力，羟基（OH）具有强氧化、催化能力，可以分解水中的有机物、细菌和微生物等。臭氧消毒的作用通常是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几方面的综合作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预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

率分别为：COD 去除效率约为 80%，BOD₅ 去除效率约为 70%，SS 去除效率约为 85%，氨氮去除效率约为 50%，石油类去除效率约为 60%。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国家尚未发布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进行废水预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参照该技术指南中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于间接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水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为：①预处理技术（混凝沉淀/气浮）+②（水解酸化+好氧）/缺氧好氧/好氧+③混凝沉淀/气浮。本项目对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酸碱中和调节+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属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经度：117°5'33.872"；纬度：31°48'39.841"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SS	22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30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国家尚未发布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	1 次/年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

6、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简介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派河大道、玉兰大道、文山路及派河所围区域内。设计处理规模约 50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天，收水范围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科学城、柏堰园、上派镇、紫蓬镇及华南城等区域整体或部分共同组成，服务面积为 160.6 km²。出水设计值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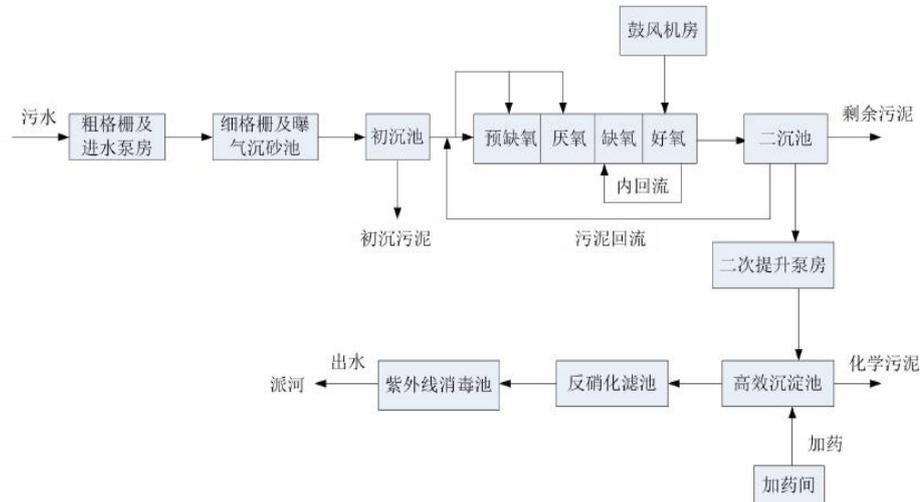


图 4-2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电磁流量计计量后，进入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派河。废水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过滤”工艺处理，出水设计值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②收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废水可以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32.314 m³/d，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32314%。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④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派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派河的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5 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噪声声级dB(A)	持续时间(h)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1	空压机房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95	08:30-17:00 (间断、非连续)	116-124	13-21	0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	15~20dB(A)	75-80
2	制水间	纯化水设备	1	75		124-132	13-21	0			55-60
3	空调机房	风冷管道式空调机组	3	90		108-124	80-88	13			70-75
4	粗洗间	超声波清洗机(粗洗)	1	75		118-128	30-35	6.5			55-60
5	精洗间	超声波清洗机(精洗)	1	75		118-128	38-45	6.5			55-60
6	精洗间	电热鼓风机干燥箱(精洗间)	1	80		118-128	46-54	6.5			60-65
7	装配间	电热鼓风机	1	80		103-	63-68	6.5			60-65

		燥箱（装配间）				116			衰减		
8	装配间	烟雾净化器	1	75		103-106	63-65	6.5			55-60
9	装配间	热风枪	1	75		105-108	63-65	6.5			55-60
10	内包间	连续封口机	1	75		103-116	38-44	6.5			55-60
11	内包间	透析纸封口机	1	75		103-116	46-52	6.5			55-60
12	外包间	快速型脚踏式塑料封口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3	外包间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4	外包间	L型热封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5	外包间	热收缩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6	外包间	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7	外包间	标签打印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8	外包间	90度导轮转弯机	1	75		108-116	24-37	6.5			55-60
19	打标间	激光打标机	1	75		108-116	24-27	6.5			55-60
20	编织间	全自动医疗分丝机	1	75		108-110	24-27	6.5			55-60
21	编织间	医疗立式编织机	3	75		111-113	24-27	6.5			55-60
22	洗衣间	洗衣机	1	80		121-124	71-79	6.5			60-65
23	手部消毒室	风淋室	1	85		100-102	75-80	13			65-70
24	中央实验室	热风枪	1	75		100-101	55-56	13			55-60
25	焊接间	智能焊接台	2	80		118-128	54-68	6.5			60-65
26	研发室	数显拉力试验机	1	75		118-132	32-44	13			55-60
27	研发室	微机控制医用动态疲劳试验机	1	75		118-132	32-44	13			55-60
28	研发室	微机控制医用万能试验机	1	75		118-132	32-44	13			55-60
29	研发室	微机控制接骨螺钉综合性能试验机	1	75		118-132	32-44	13			55-60
30	研发室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75		118-132	32-44	13			55-60
31	研发室	金相试样磨抛机	1	80		118-132	32-44	13			60-65
32	研发室	金相镶嵌机	1	75		118-	32-44	13			55-60

					132				
33	研发室	金相试样切割机	1	80	118-132	32-44	13		60-65
34	中央实验室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75	105-107	60-64	13		55-60
35	中央实验室	脱色摇床	1	80	118-132	60-65	13		60-65
36	中央实验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实验室)	1	80	110-116	55-63	13		60-65
37	阳性对照室	生物安全柜	1	75	100-104	58-62	13		55-60
38	无菌室	净化工作台 1	1	80	103-108	31-37	6.5		60-65
39	中央实验室	通风橱	1	80	100-103	55-60	13		60-65
40	微生物限度室	净化工作台 2	1	80	100-104	54-58	13		60-65
41	研发室	智能焊接台	1	80	118-124	32-38	13		60-65
42	焊接间	风机	2	90	118-128	54-68	6.5		70-75
43	中央实验室	风机	2	90	100-106	55-61	13		70-7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向为 Z 轴，表示各设备的相对空间位置。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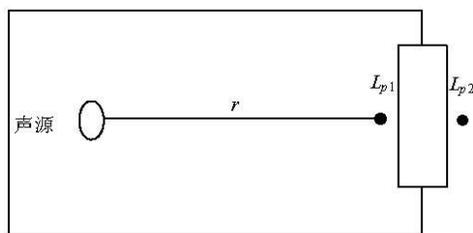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空气压缩机、干热灭菌柜 Q 值为 4,核酸分装机、微量灌装机、离心机 Q 值为 1,其他设备 Q 值为 2。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 α 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过程中，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4）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6）计算。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工作班制为 2 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16:00（第一班），13:00-21:00（第二班）。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预测

结果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1	达标
南厂界	49.6	达标
西厂界	49.3	达标
北厂界	50.8	达标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584 医疗、外科及兽用器械制造”行业，国家尚未发布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 m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焊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废研发品、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检测废弃物、废培养基、废过滤棉、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盒、废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 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产品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均需焊接，焊接使用无铅锡丝，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6 t/a。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纯水化设备维修、更换等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废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废研发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发产生的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研

发品和不可吸收带线锚钉研发品产生量为 700 套/a。研发品属于一般固废，研发结束后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实验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检测实验过程中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4.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实验废液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检测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测实验室产生的检测废弃物量约为 0.1 t/a。检测废弃物包括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等废实验耗材，沾染了硫酸、氯化钠、氯化铵溶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检测废弃物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培养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实验结束后采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培养基进行灭菌处理。废培养基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检测实验室产生的硫酸雾采用碱棉过滤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1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污泥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0 kg/d·人计。本项目职工 20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职工餐厨垃圾产生量以 0.45 kg/d·人计。本项目职工 200 人，职工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

1	废包装材料	废纸盒、废塑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1.5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焊渣	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0.006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废研发品	金属零部件等	一般固废	固态	700套/a	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	实验废液	含有硫酸、硝酸盐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等	危险废物；类HW49，代码：900-047-49	液态	4.02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化学品包装物	沾染硫酸、氯化钠、盐酸苯乙二胺溶液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5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检测废弃物	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等，沾染硫酸、氯化钠、氯化铵溶液等	危险废物；类HW49，代码：900-047-49	固态	0.1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培养基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琼脂培养基、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等	危险废物；类HW49，代码：900-047-49	半固态	0.015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废过滤棉	硫酸雾、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类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1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污泥	沾染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半固态	0.18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2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22.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废纸盒、废塑料等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袋装暂存	1.5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焊渣	焊渣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6	袋装暂存	0.006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袋装暂存	0.0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废研发品	金属零部件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00套/a	袋装暂存	700套/a	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	实验废液	含有硫酸、硝酸盐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等	液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02	桶装暂存	4.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化学品包装物	沾染硫酸、氯化钠、盐酸苯二胺溶液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袋装暂存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检测废弃物	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等,沾染硫酸、氯化钠、氯化铵溶液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袋装暂存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培养基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琼脂培养基、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等	半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5	袋装暂存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废过滤棉	硫酸雾、活性炭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袋装暂存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污泥	沾染有机物等	半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袋装暂存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生活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25	袋装暂存	2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				餐厨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22.5	袋装暂存	22.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4.02	检测工序	液态	含有硫酸、硝酸盐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等	含有硫酸、硝酸盐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等	每检测实验批次	T(毒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试剂、样品配制工序	固态	沾染硫酸、氯化钠、盐酸、苯乙二胺溶液等	沾染硫酸、氯化钠、盐酸、苯乙二胺溶液等	每检测实验批次	T(毒性)、In(感染性)	
3	检测废弃物	HW49	900-047-49	0.1	检测工序、试剂、样品配制工序	固态	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等	沾染硫酸、氯化钠、氯化铵溶液等	每检测实验批次	T(毒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4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15	灭菌工序	半固态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琼脂培养基、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等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琼脂培养基、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等	每实验检测批次	T(毒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硫酸雾、活性炭等	硫酸雾、活性炭等	每年更换1次	T(毒性)、In(感染性)	
6	污泥	HW49	900-041-49	0.18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沾染有机物等	沾染有机物等	每半年清理1次	T(毒性)、In(感染性)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7）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8）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9）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 1#厂房内 3 层设置 1 间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 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间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厂房内 3 层	10m ²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渗等	8t	6 个月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检测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污泥	HW49	900-041-49						

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与有回收利用能力的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监控其流向。

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 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风险单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硫酸	0.0046 (2.5 L)	酸性腐蚀品	1#厂房内危化品库
2	碘化钾汞试液	0.000116 (0.1 L)	急性毒性类别 3	
3	对氨基苯磺酰胺的稀盐酸溶液	0.000054 (0.05 L)	急性毒性类别 4	
4	硫代乙酰胺试液	0.000137 (0.1 L)	急性毒性类别 3	

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储存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1#厂房内 危化品库	硫酸	0.0046	5	0.00092
2		碘化钾汞试液	0.000116	50	0.0000232

3	对氨基苯磺酰胺的稀盐酸溶液	0.000054	100	0.00000054
4	硫代乙酰胺试液	0.000137	50	0.00000274
合计				0.0009256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未规定碘化钾汞试液、对氨基苯磺酰胺的稀盐酸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取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0009256 < 1$ ，项目区内的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事故。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泄露事故均为小量泄露，单项风险物质最大泄漏量为 0.0046 t。泄漏后风险物质中易挥发的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较小，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短期内即可恢复。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3）火灾事故

原辅料及其他储存物质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项目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3）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4)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装配间、焊接间、粗洗间、精洗间、原料库、成品仓库、中间仓库、研发仓库等等，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渗漏。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影响，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库、中央实验室、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中危废仓库应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装配间、焊接间、粗洗间、精洗间、原料库、成品仓库、中间仓库、研发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厂房内焊接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厂房内检测实验工序	硫酸雾	硫酸雾由净化工作台收集,经碱棉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零部件清洗废水、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5 m ³ /d,设计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调节+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电热鼓风干燥箱、超声波清洗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焊渣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废研发品		全部销毁,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实验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检测废弃物、废培养基、废过滤棉、污泥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化品库、中央实验室、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防渗区,对其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装配间、焊接间、粗洗间、精洗间、原料库、成品仓库、中间仓库、研发仓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对其采取一般防渗处理。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 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项目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p> <p>(3) 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p> <p>(4)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排污口需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2、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规定，申请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类别，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323	/	0.323	+0.323
	BOD ₅	/	/	/	0.081	/	0.081	+0.081
	SS	/	/	/	0.081	/	0.081	+0.081
	氨氮	/	/	/	0.016	/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焊渣	/	/	/	0.006	/	0.006	+0.006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 炭、废反渗透膜等)	/	/	/	0.05	/	0.05	+0.05
	废研发品	/	/	/	700套/a	/	700套/a	+700套/a
危险废 物	实验废液	/	/	/	4.02	/	4.02	+4.02
	废化学品包装物	/	/	/	0.5	/	0.5	+0.5
	检测废弃物	/	/	/	0.1	/	0.1	+0.1
	废培养基	/	/	/	0.015	/	0.015	+0.015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污泥	/	/	/	0.18	/	0.1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